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4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莊美雲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游代理總幹事宏隆、林組長聰敏、吳組長淑芳、李組長建興、張組長翼鳴、王主任雅琳、甄課員淑貞

請假人員：曾委員培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游代理總幹事宏隆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10)月 20 日通知本縣第 17 屆縣長登記候選人 2 名、第 18 屆縣議員登記候選人 64 名，資格審定結果。除縣議員第 3 選舉區巫紫汝年齡未達選罷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其餘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依據該審定結果，本會通知符合規定者於本(27)日，出席參加本會在宜蘭縣立體育館辦理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另通知巫紫汝有關中選會審定結果。

二、本會今日上午 9 時在宜蘭縣立體育館辦理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主任委員主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到場監察，會場秩序良好、作業順利，至上午 10 時 30 分全部候選人抽籤結束。抽籤結果如書面資料，請委員卓參。至於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在各公所指定地點辦理，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亦皆順利完成。

三、今年 5 合 1 選舉選舉票由本會統一印製，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由新北市的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縣議員第 8 選舉區樹黨推薦候選人薛呈懿，於登記截止後至本會表示不受該黨推薦，與上開規定不符，本會未受理。藉此機會向委員報告。

決定：洽悉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各位委員、各位組長、各與會同仁大家好！本次選舉二位縣長候選人均願意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辦理，在此特別感謝游代理總幹事宏隆及三組李組長建興，就辯論規則及遴選公正人士類別、名單，耗費許多心力，經與二位候選人代表兩次協商結果，雙方已就辯論規則、辯論方式、遴選公正人士類別及發問人名單有所共識。

另外，本次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已在今日早上順利完成。本次選

票由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印製場所在新北市土城區，印製時間預估 3 至 4 日，監察小組委員將到場監印，因屆時尚有公辦政見會須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就人力調派部分煩請承辦單位多費心安排，監察小組委員將全程配合，希望在大家通力合作下，選務工作圓滿順利。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為宜蘭縣第 17 屆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辯論方式日程表

及遴選公正人士發問人名單乙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旨揭二位縣長候選人均不參加傳統式政見發表會，均願意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辦理，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辦理場次如下：
縣長候選人，於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室內攝影棚辦理二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採現場直播方式播出，現場直播第 1 場次 11 月 22 日下午 14 時，第 2 場次 11 月 27 日下午 14 時；重播時段，第 1 場次 11 月 22 日當日 19：00-20：30、翌日下午 14：00-15：30 及 19：00-20：30，第 2 場次 11 月 27 日當日 19：00-20：30、翌日下午 14：00-15：30 及 19：00-20：30。
2. 辦理方式如下：
 - (1) 各場次政見發表會之縣長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依日程表所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場簽到及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 (2) 縣長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 1、2)，每位候選人 12 分鐘。
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發問回合數：採 2 回合。
第 1 回合 3 位發問人與第 2 回合 3 位發問人，合計 6 位發問人，發問順序依發問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例如第 1 回合：1、2、3；第 2 回合：4、5、6)，如發問人當日因故不克到場，由次一序號發問人依序遞補發問(例如第 1 回合 1 號不克到場，發言序號 2、3、2)
發問時間：由發問人發問 1 分半鐘，各候選人就同一發問人之發問問題(即先問先答)依候選人回答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 5 分鐘。
 - (3) 遴選公正人士發問人名單；第一場次與第二場次各 6 人，請審議附件經候選人所委託之代表排序並經比序後之發問人名單，以利本會由最低序位者依序徵詢其擔任意願，共計 12 名發問人。
 - (4) 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 2、1)，每位候選人 10 分鐘。
 - (5) 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3. 為辦理本（103）年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之實際需要，爰依本會「一百零三年宜蘭縣第十七屆縣長、十八屆縣議員暨十七屆鄉

(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第十七屆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辯論方式場次日程表及公正人士發問人名單，提請審議。

辦法：

1. 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辯論方式場次日程表，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案辦理。
2. 公正人士發問人名單，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最低序位者依序徵詢其擔任意願。
3. 「宜蘭縣第 17 屆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日程表」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 一、公正人士類別原為 13 項，將「媒體」及「青年事務」合併為「青年及公共議題」1 項，修正後為 12 項，請業務單位依各類別之排序序位，依序徵詢發問人之意願，於每場次辯論日前一星期對外公布發問人類別及名單，並通知雙方候選人。
- 二、第一場次辯論會(11 月 22 日)由公共事務、文化、社福、食品健康、原客新(多元族群)及教育等六大類別之發問人提問，第二場次(11 月 27 日)則由生態環境、勞工、經濟、農漁業發展、觀光休閒、青年及公共議題等六大類別之發問人提問。
- 三、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 四、辯論規則應增加「候選人未依規定時間結束發言，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立即消音。」之規定。
- 五、辯論規則、辯論方式日程表請業務單位通知雙方候選人，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宜蘭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暨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起迄時間、候選人數、舉辦地點、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排定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會辦理之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因有五處選務作業中心函請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與本會合併舉行，請業務單位正式行文告知各該選務作業中心，依法該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應由本會委員擔任，主持人開場致詞稿則由本會統一準備，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10 分。